

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的委托,本所指派陈鹏律师、李仲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江苏神通与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蒋丽英进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就本次交易实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神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苏神通于2015年9月8日公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系江苏神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蒋丽英(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法兰”)100%股权,其中向许建平发行4,409,890股股份并支付现金48,840,000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47.50%股权;向王其明发行1,840,825股股份并支付现金30,030,000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22.75%股权;向杨喜春发行1,840,825股股份并支付现金30,030,000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22.75%股权;向堵志荣支付现金11,550,000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3.50%股权;向蒋丽英支付现金11,550,000元,以收购其持有的无锡法兰3.50%股权。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批准与授权

(一) 江苏神通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神通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财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神通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财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 无锡法兰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法兰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神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蒋丽英持有的无锡法兰 100%的股权;同意授权董事长许建平及其授权的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手续,代表无锡法兰签署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的文件,代表无锡法兰出具相关的承诺、确认及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宜。

(三)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5]2637 号《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建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江苏神通向许建平发行 4,409,890 股股份、向王其明发行 1,840,825 股股份、向杨喜春发行 1,840,825 股股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神通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江苏神通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无锡法兰已经该局核准股东变更事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神通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神通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江苏神通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 标的资产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衡验字(2015)第 02158 号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神通已收到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 3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8,091,540 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216,091,540 元。

(三) 新增股份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受理江苏神通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帐后将正式列入江苏神通的股东名册。江苏神通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数量为 8,091,54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8,091,540 股),本次交易后江苏神通的股份数量为 216,091,540 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神通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江苏神通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江苏神通向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支付的本次交易之对价股份所涉及的验资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已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的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江苏神通尚需就本次交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神通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江苏神通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江苏神通向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支付的本次交易之对价股份所涉及的验资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已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的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江苏神通尚需就本次交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李仲英 律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